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7,951,024.43 元，未分配利润为 431,843,137.85 元，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413,321,252.09 元，根据孰低原则，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3,321,252.09 元。

为更好的保障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实施，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一）公司业务和发展现状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陶瓷电真空器件、高低压配电成套装置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丰富业务结构，增加公司盈利能力，2021 年公司通过收购并控制生产制造军工产品的成都易格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及西安睿控创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入精密结构件及嵌入式计算机行业。2022 年通过增资并控制成都旭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入氮化铝行业电子陶瓷行业。公司精密结构件、嵌入式计算机及氮化铝电子陶瓷尚处于快速发展阶

段，需要资金支持。

（二）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运营及拓展精密结构件、嵌入式计算机、氮化铝电子陶瓷等新业务所需流动资金，以逐步扩大企业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尽管公司本次未进行现金分红，但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企业的健康成长是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现金分红，积极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的成长和发展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转型发展期，资金需求大，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2021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现金分红。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营运及拓展新业务所需流动资金的需求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平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

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